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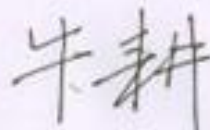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润乳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采购、委托加工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2016 年 8 月 19 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润乳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采购、委托加工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耕、倪晓滨、罗瑶

2016 年 8 月 19 日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润乳业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采购、委托加工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牛耕、倪晓滨、罗瑶

2016 年 8 月 19 日

